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4年5月2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全赞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全赞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4年5月2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朱春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建峰(主任委员)、肖建、金昌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肖建(主任委员)、杨瑞龙、朱春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瑞龙(主任委员)、刘建峰、施惠庆

第三届董事会不再设立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朱春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施惠庆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许晓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张郁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周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博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号码:0512-36603738

电子邮箱:ir@sz-hiragawa.com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张郁佳先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5月出生,历任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案主管,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郁佳先生通过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20年8月就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9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7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8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朱春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255,904	97.9395	是
10.02	选举施惠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255,904	97.9395	是
10.03	选举许晓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255,904	97.9395	是
10.04	选举全昌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255,904	97.9395	是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杨瑞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255,903	97.9395	是
11.02	选举肖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255,903	97.9395	是
11.03	选举刘建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255,903	97.9395	是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全赞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8,255,902	97.9395	是
12.02	选举张艺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8,255,902	97.939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0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8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3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3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63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1	选举朱春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5,904	45.4388				
10.02	选举施惠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5,904	45.4388				
10.03	选举许晓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5,904	45.4388				
10.04	选举金昌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5,904	45.4388				
11.01	选举杨瑞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5,903	45.4387				
11.02	选举肖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5,903	45.4387				
11.03	选举刘建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5,903	45.4387				
12.01	选举全赞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95,902	45.4387				
12.02	选举张艺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95,902	45.438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7.01-7.08逐项表决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6、7.01、7.02、7.03属于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红军、黄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倪诗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倪诗佳女士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全赞芳女士、张艺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倪诗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员工。倪诗佳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之配偶之妹之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同意以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徐巍女士与激励对象黄继承先生为夫妻关系,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的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5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5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1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4.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00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事宜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同意以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51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4.51%

3、首次授予人数:78人

4、授予价格: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成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鑫鑫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1.82%	0.09%
2	汤西	中国	财务总监	10	1.82%	0.09%
3	李伟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1.82%	0.09%
4	冯华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1.82%	0.09%
5	袁龙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1.82%	0.09%
6	林冬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2.73%	0.13%
小计				65	11.82%	0.5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2人)				445	80.91%	3.9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10	92.73%	4.51%
三、预留部分				40	7.27%	0.35%
合计				550	100%	4.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同意以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